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年 月 日



华阴市殡仪馆设施完善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华阴市民政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农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阴市殡仪馆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华阴市

二、工程承包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整理1572m², 1m-2m高渐变段浆砌石挡墙58m, 2m-3m高渐变段浆砌石挡墙63m, 3m-3.8m高浆砌石挡墙56m, 植草砖护坡1155.9 m², 踏步14m, 坡底排水渠265m, 排水渠过路盖板20m。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天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验评定为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占存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总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 969000.00 元)。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价款的30%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成量支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完工并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97%（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3、预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甲方支付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如下：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审核办理有关签证。
- <3>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协调工作。
- <4>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③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④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八、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工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记录，验收签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报告等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20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九、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相关安全人员，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2、乙方应保证使用完好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注意安全作业，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外界因素，施工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自行调解，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华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不可抗力

施工中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连续2天以上而造成的停工，经甲方核准，可顺延工期。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农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农场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电厂支行

账号：61001648808052501296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